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333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639185 號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639185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1 月 7 日函）僅係檢送 114 年 11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3338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本府於風神颱風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來襲期間，在 11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 53 分許發布將於同日下午 5 時執行淡水河（新 3-2 號華翠至淡 6 號敦煌）、基隆河沿線疏散門及越堤坡道「只出不進」管制，並於管制後 4 小時開始拖吊堤外滯留車輛之訊息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-xx 車輛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5 分許，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而仍停放於本市百齡右岸河濱公園停車格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7 日函檢送原處分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65886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67110 號函檢附上開 114 年 11 月 21 日函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